

簡評中國大陸一份有關宗教院校的調查報告

林瑞琪

今年八月七日，中國基督教會的沈以藩主教在
山東威海市公務旅行期間，心臟病發，以六十六歲
壯年逝世。沈以藩主教的死，引起了海內外宗教人
士的關注及惋惜。一位到北京旅遊的意大利朋友，
得悉沈以藩主教當時在威海市出席一次宗教院校工
作會議。同時參與會議者，尚有佛教、伊斯蘭教、
道教及天主教代表多人。該次會議的參與者，均獲
派發一份由宗教事務局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完成有關
宗教院校的調查報告。該位意大利朋友發覺該報告
的摘要內容十分充實有趣，特意轉致筆者。現將其
中主要部份選登如下，與讀者分享。

中國宗教院校的辦學成果得到肯定

報告摘要指出，除道教因特殊情況外，中國各
大宗教均已建立起各個不同層次的宗教教育體系，
有全國性培育高級宗教教職人員的院校，也有地方
性以訓練傳道人員爲主的地方院校；中國佛學院和
金陵神學院設了研究科，培養宗教研究者。此外，
金陵神學院還開辦了聖經函授教育，對基層教會組
織負責人和堂點的傳教人進行培訓。據統計，至一
九九二年爲止，全國已陸續開辦了四十八所宗教院
校，其中經國務院批准開辦的有三十一所（全國性

宗教院校七所，地方性宗教院校二十四所），經地方政府批准開辦的有十七所。按宗教分，天主教有十一所，基督教十三所、佛教十四所、伊斯蘭教九所、道教一所。

基督教各院校一千二百三十一名畢業生中，已有一千零五十二人在各地從事教務工作，佔畢業生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五，其中九十八人已被按立為牧師。據對天主教七所院校的統計，已有三百一十五名畢業生被祝聖為神父。佛道畢業生中不少人已成為寺觀的主要負責人，有的還擔任了各級佛道協會的領導職務。不少宗教院校畢業生在政治上得到安排，如遼寧省三所院校有四十三名畢業生被選為各級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有十四人當選為青聯委員。華東神學院有八名畢業生被選為各級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十人擔任青聯委員。

該報告又提到，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各宗教團體先後選送一百一十名留學生出國學習宗教，並已有四十二人學成回國，另有六十八人繼續

在巴基斯坦、埃及、利比亞、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等國家學習，其中學習伊斯蘭教的有四十二人，佛教二人，天主教十九人，基督教五人。一些宗教院校還接待了一批海外宗教團體和宗教界知名人士，開展文化交流活動。

當前面對困難甚多

然而，該報告亦提到，中國宗教院校教育存在了五項主要問題。

首先，宗教院校領導體制上存在的問題，主要表現於兩方面，一是本身執行教學和管理任務的院務委員會班子不健全。各院校領導班子基本上是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宗教界知名人士擔任，由於他們大多年事已高，又身兼數職，難以把主要精力用於辦學，很多事情往往是議而不決或決而不行，影響院校日常工作的正常運轉。二是全國和省級宗教團體對院校教育的管理體制不健全。除全國基督教「兩會」設有神學教育委員會，經常開展工作外，其

餘各宗教都沒有設立主管教育工作的機構，因而對各院校工作指導乏力，既沒有長遠的規劃設想，也沒有制定統一的規章制度，各院校基本上是各自為政。

其次，在全面貫徹宗教院校辦學方針上存在兩種傾向，一是部份院校不同程度存在輕視或忽視思想工作傾向。這些院校大都沒有配備思想工作政治工作人員，政治課雖然在教學工作中有明確規定，但由於在全國範圍內缺乏一套適合宗教院校使用的教科書，聘請的政治課教員在教學工作中脫離學生的思想實際，照本宣科、收效不大。不少師生，特別是一些信仰比較虔誠的人，重宗教課，輕政治課的傾向明顯存在，他們片面認為，政治教育會削弱他們的信仰。在這種思想影響下，一些天主教、基督教院校少數學生對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三自」愛國運動認識模糊，有抵觸精神，個別人還私自向國外教會索要書刊，甚至參加地下聚會活動。近年來，由於海外基督教滲透活動加劇，個別院校極少

數人受其影響，教派意識和活動又故態復萌，嚴重影響基督教界的團結。在某些伊斯蘭教、藏傳佛教院校少數學生中對維護民族團結、反對分裂缺乏明確認識，個別學生甚至參與騷亂活動。

另一方面，部份學生不重視宗教課學習和宗教修持，信仰淡薄，畢業後不願從事宗教職業的傾向也不容忽視。一些學生抱著解決農業戶口、招工招幹、出國留學等目的報考宗教院校。由於入學目的不端正、畢業後紛紛跳槽改行，另謀他業。有的人到處寫信上訪，甚至採取罷課、鬧事方式要求解決招工招幹指標。據一九九零年對全國六所伊斯蘭教經學院二七二名畢業生統計，除沈陽伊斯蘭教經學院五十二名畢業生中有四十五名被聘為阿訇外（編者按：阿訇為伊斯蘭教經師的尊稱），其餘五所院校的二百二十名學生中，只有十人當阿訇。其餘有的分到黨政機關、有的當了阿拉伯語翻譯，有的流散到社會上。天主教院校的少數修生因堅持不了獨身的信條，流失現象比較嚴重，流失率大體達百分

之三十左右。

此外，宗教課教師隊伍量少質弱，難以完成教學任務。全國四十八所宗教院校批准的辦學規模為四千七百四十八人，按教師與學生一比八的比例計算，應有教師五百九十三人，現實有專職和兼職教師三百九十三人，比例不足一比十二，達不到規定標準。由於歷史原因，在現有教師隊伍構成中，出現「中間斷層現象」，即年事已高的教師和青年教師居多，中年骨幹教師偏少。如燕京神學院宗教專業課十八名專職和兼職教師中，六十五歲至八十五歲和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的各有九人，三十五歲至六十五歲這個年齡組別的竟無一人。近年來，商品經濟的大潮也沖擊著宗教界，在寺觀教堂從事教務工作的，同在宗教院校從事教學工作的在經濟收入上出現越來越大的反差。不少專業課教師因戶口、勞動指標、專業職稱評定、工資待遇、住房等老大難問題長期無法解決，人心浮動，紛紛要求調出，使師資隊伍匱乏的矛盾更加突出。四川神哲學院原

來留校任教四名年輕神父，皆因待遇低離去。中南神哲學院四名年青神父一度也提出調離申請。因教學力量嚴重不足，很多院校只得採取減少招生人數、合併上課、減少必修課，甚至聘請政治上有嚴重錯誤的人講課等辦法勉強維持。

教學工作缺乏統一規範，也是主要問題之一。多數全國性宗教團體，對不同層次宗教院校在教學計劃、課程設置、教學大綱、編選教材等教學工作都缺乏統一規劃。文化課基本上是選用普通院校的教材。宗教課教材大多是由任課教師自編的，一部份是參閱國外或港台教材譯編的。質量粗糙、觀點陳舊，有的還有政治問題。由於缺乏統一規劃和適用教材，許多院校的教學工作處於自流狀態，教員會什麼教什麼，隨意性很大。由於教學工作沒有實現規範化，很難衡量和考核教師和學生的實際水平。

經費短缺，辦學條件差。宗教院校辦學經費來源是，全國性宗教院校由其所隸屬的宗教團體在事業經費中列支，由中央財政撥給。國務院批准開辦

的地方性宗教院校，原則上由各地宗教團體自籌，不足部份按當年在校實有學員人數，由中央財政給予適當補助。全國性宗教院校經費標準為每人每年一千三百元，地方性宗教院校為六百五十元。經常性開支項目包括學生的伙食費、服裝、醫療、書本、圖書資料、水電、取暖、外聘教師授課費等。這個標準是一九八四年根據當時生活標準制定的。十年來，物價不斷上漲，但經常費標準卻沒有得到相應的提高，致使各院校入不抵出的矛盾日益尖銳。因伙食標準低，造成學生普遍營養不良，體質下降，各種疾病不斷發生。但因醫療費缺乏，學員如患重病，只能退回原籍自行診治。

開辦宗教院校時，國家按辦學規模撥發了一次性開辦費，用於購置教具和辦公用品。因沒有下撥校舍基建費，絕大多數院校都因陋就簡，開辦在寺觀教堂或宗教組織辦公院落內。如中國佛學院現與中國佛教圖書文物館等單位擠在法源寺內，教室狹小，光線昏暗，十幾個學僧擠住在一間僅二十幾平

方米的宿舍內，一些房間因年久失修，只能用柱子支撐加固，防止傾倒。中南神哲學院所在的武昌教區主教府，是一個有百年歷史的老建築物，由於校舍不足，六、七十名學生只得擠住在樓道走廊內。各地不斷派人或來函，要求我局提高經費補助標準和撥給校舍維修費用，我局為此曾多次向財政部反映，但難以解決。

建議六點解決辦法

對於宗教院校教育工作所存在的問題，報告建議了幾點解決辦法。

首先，切實加強宗教院校領導班子的建設。各全國性宗教團體要進一步提高對院校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認識，盡快成立或落實主管教育工作的機構和人員，切實加強對本宗教院校工作的指導。當務之急是配齊專職院長和教務長。宗教工作部門要發揮政府職能作用，採取包括派聯絡員、巡視員等形式，列席院校領導班子會議，切實加強對院校辦學方針

情況的監督和檢查。宗教工作部門在院校工作中，既要想方設法幫助宗教團體辦實事，排憂解難，又要注意防止包辦代替，干預正常教學工作的傾向。

其次，應建立和健全思想政治工作網絡，抓好思想教育工作。在院校領導班子中應有一名負責同志專抓思想工作，組織一支由院領導、教務處、教師、班主任、學生會幹部等有關人員參加的思想工作隊伍，制定工作計劃，定期開會，及時了解分析學生思想情況，有針對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各院校應經常開展各種形式活潑的文化娛樂和參觀訪問活動，寓思想政治工作於各種有益活動之中。此外，各愛國宗教團體要把對所屬院校愛國愛教和法制教育列入年度工作計劃，指定專人負責，確保實施。同時，省一級宗教工作部門為龍頭，組織本地區院校開展校際間的各種生動活潑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動，力求在形式和內容上，拓展出新樣式和新領域。

第三，加強宗教院校的規範化建設。各宗教團體要根據實際需要和人力、物力、財力的實際可能，

制定本教宗教院校設置標準，對不同層次院校的「硬件」和「軟件」制定具體的標準。為了集中有限的人力和物力，辦好一批質量較高的院校，建議由宗教工作部門和宗教團體共同組織力量，依據院校設置標準，對現有的院校進行一次評估。對雖盡了最大努力，仍無法達到標準，根本不具備起碼辦學條件的，應予撤銷停辦，或併入其他院校。鑒於我國宗教院校在數量、佈局等方面基本可以滿足各教務工作的需要，今後新辦宗教院校要從嚴掌握。對繼續開辦的宗教院校，應由各全國性宗教團體根據院校設置標準，重新明確各自的辦學層次，妥善解決好隨意縮短或延長年限，提高辦學層次和規模的混亂現象。同時還要解決好全國性和地方性宗教院校相互分工和銜接工作，實現教學工作規範化建設。基本設想是，全國性宗教院校主要是培養高層次的宗教界後備人員，並擔負為地方性宗教院校培訓師資任務。地方性院校主要應以培訓基層愛國宗教教職人員為重點，並為全國性宗教院校輸送合格

生源。

爲了提高宗教院校畢業生成材率，應切實改進宗教院校的招生工作。宗教院校招生對象應面向寺觀教堂和教徒家庭，明確向應考學生講明宗教院校性質和「從哪裡來回哪裡去，學校不包分配」的原則，使學生從入學伊始就樹立起一個明確的入學動機。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改進招生辦法，由考生、選送單位和學院三方簽訂協議書，實行定向培訓的辦法很好，符合辦學方向，值得推廣。

第四，進一步做好穩定和加強教師隊伍工作。宗教院校中確有一批具有真才實學的中老年教師，但因種種原因，在申報學術職稱方面遇到不少困難，極大地挫傷了他們的積極性。中國佛協爲解決這問題採取所謂「內部糧票」辦法，即在本系統自行制定院校職稱評定標準，並按評定的職稱享受相應待遇的做法，對調動教師積極性和進取心，具有積極作用。此外，在當前改革開放大氣候下，各院校採取勤工儉學的辦法，增加收入，改善教職工和學生

的生活條件，也是一條出路。在立足國內培養師資的前提下，有領導有計劃實行「請進來，派出去」的辦法，聘請海外宗教學者短期任教，選派少量學生去國外進修，對於提高教師水平，緩解師資不足的矛盾，也有一定作用。

第五，爲了切實解決當前教學工作的隨意性，宗教院校教材建設工作必須制定統一規劃。根據各地宗教工作部門和宗教團體的一致要求，擬由宗教局組織力量統一編寫一套適合宗教院校特點的政治課教材。在宗教專業課教材方面，要幫助和督促各全國性宗教團體教育機構，盡快組織力量，制定全國統一的教學計劃和各門課程的教學大綱，在此基礎上，爭取在三、五年內編寫出不同層次院校的宗教專業課教科書。在當前宗教課師資和教材都比較缺乏的情況下，可通過院校間合作與交流，充份利用一些院校師資力量強的條件，採取兼課、錄音、錄像、交換教材等辦法解決教學中的實際困難。

最後，多層次多渠道籌集辦學經費。隨著院校

規範化建設工作的開展，經費不足的矛盾將更加突出。如繼續向過去那樣仰賴政府的補貼，不但不符合宗教院校的性質，實際上也難以為繼。解決問題的根本出路在於改革，既充份發揮宗教團體和宗教界人士辦學積極性，多層次多渠道籌集辦學經費。中國佛教協會和中國基督教協會建立宗教教育基金，不少地方愛國宗教團體積極開展自養工作，用於解決辦學經費不足的做法，是符合當前改革方向的。

幾點回應

縱觀整份報告撮要，可以看到當局的調查工作相當詳盡。對關注中國宗教教育的人士，是不可多得的參考材料。整份報告摘要的推理及立論相當客觀，當然箇中仍不免囿限於官方研究宗教問題時所固有的唯物主義立場，但整體的表達卻不失開明及公正。

不過，由於該報告完成於一九九二年，至今已

有明顯的改變。因此，筆者願意以一個局外人的冷眼，嘗試對該報告摘要作出回應。

報告提到宗教院校工作缺乏統一領導。天主教會方面，在一九九二年九月中國天主教第五屆代表大會上，議決在主教團之下成立六個全國性的委員會，其中包括修院教育委員會，以金魯賢主教為主任，並於一九九三年選出郭印宮主教為副主任，劉元仁主教、孫尚恩神父、夏振宇神父、余希峰神父、余保衛神父、汪博仁修女擔任委員，另有秘書一職由倪國祥神父擔任。整個委員會均屬兼任性質。結果，即使是威海市會議這樣與宗教院校教育攸關的會議，委員會內卻沒有任何主任或副主任赴會。可見光是設立統一的領導體制，但未能在人力資源上作出適當投資，欠缺專職的工作人員，問題始終存在。

另外，報告能正視宗教院校學員流失的問題，並且關注到「部份學生不重視宗教課學習和宗教修持，信仰淡薄，畢業後不願從事宗教職業的傾向，」

誠屬難得。過往不少海外人士批評在宗教事務局管理下的宗教院校，僅是作為中國改革開放的裝飾。現在能修正目標，以培育有信仰立志終身獻身宗教事業的青年信仰者，未嘗不是美事。

然而，報告中將天主教院校的修生流失，歸因為堅持不了獨身的信條，似乎又將問題過於簡化。基本上，男青年進入修院之前，經已了解到未來所要走的獨身道路。事實上，筆者從與各地修生的談話中得悉，令到他們難以接受的，倒是修院體制及教育措施中的缺失。這一方面問題，《鼎》第八十三期范江雪君的「大陸教會的思索」一文，有很詳盡的探討。

另一方面，報告提及天主教院校的流失率大體達百分之三十。但據海外人士了解，北方有多所修院的流失率甚低，因此可以推算出某些修院的流失率可能高於百分之五十。這一方面的問題，國內的天主教修院過往一直諱言，如今似乎已到了不得不正視的時候。

報告提及宗教院校的教師隊伍中出現「中間斷層現象」。並建議多提高教師學術職稱及邀請海外學者來華講學，以及選派學生出國進修，這一系列的工作，在過往兩年進行得十分積極，頗見當局的誠意。

在大體客觀之餘，美中不足之處，是整份報告沒有探討到宗教事務局對宗教院校的影響問題。近年由於宗教事務局隊伍的人事變動頻繁，新加入者以年青人居多。他們對於宗教院校的具體困難是否能夠體諒；宗教事務局成員直接介入宗教院校內務，有否造成「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都未能在報告中有所提及，實屬可惜。今年四月份四川省成都市天主教神哲學院所發生的學潮，多少與宗教事務局的介入有關。對於這方面的問題，實在令到關心中國宗教教育的人士不能不有所憂慮。

□